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 一、**依據**：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 110 學年度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特訂定此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甄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
- 三、**組成本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議定本校甄選原則、作業方式、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檢討甄選作業或其他有關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相關事項等。**其組織及分工如下**：
 - （一）**組織**：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作業。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多媒體動畫科主任、流行服飾科主任、資訊科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高中專輔教師 2 人及高三級導師等 12 人擔任。
 - （二）**分工**：
 - 1、委員會置總幹事 1 人，由校長擔任；置副總幹事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承總幹事之命規劃及協調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
 - 2、委員會設試務組及輔導組：
 - （1）**試務組**：由註冊組統籌，學務主任、實驗研究組長等協助，負責召開甄選委員會議、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校內甄選說明會、辦理正式報名、公布推薦名單等事項。
 - （2）**輔導組**：由輔導主任統籌、高中專輔教師、實習主任、各相關科主任、高三級導師等提供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招生名額資訊，並協助及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等事項。
- 四、**推薦資格**：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高中三年均就讀本校。
 - （三）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及資訊科三科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之同學。
- 五、**推薦名額**：
 - （一）推薦人數：全校最多共 15 名。
 - （二）推薦方式：多媒體動畫科、流行服飾科及資訊科各科審查比序排名前 2 名者優先推薦，餘 9 名依不分科審查比序排名依序推薦之，備取若干名。

六、審查比序排名項目：

(一)依「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比序排名項目，按照下列7項比序排名項目排名。

第1比序：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前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入學本校後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前「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依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附表一)

第7比序：入學本校後至110年3月24日(星期三)前「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依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附表二)。

(二)若經前述7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仍有同名次之考生，則再依簡章所列之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規定辦理。

七、辦理流程

(一)發放校內申請報名表：110年2月19日(五)。

(二)報名繳件：110年2月25日(四)17:00前交至註冊組。

1、校內報名表。

2、各項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三)召開委員會議：於110年3月12日(五)前辦理。審查校內報名學生比序成績，確認比序排名。

(四)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110年3月17日(三)至3月24日(三)17:00前交至註冊組。

1、報名表(系統列印)。

2、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系統列印)。

3、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系統列印)。

(五)統一郵寄報名表件：110年3月25日(四)前。

八、本校推薦學生順序依「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比序排名項目排序之。若遇比序排名至同名次參酌順序比序皆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決議優先順序。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開委員會修訂之。

十、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